

北京师范大学砺行书院文件

师（珠）砺行院〔2025〕03号

北京师范大学砺行书院学生荣誉称号评选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荣誉称号评审机构职能

第一条 学生荣誉称号由班级民主评议小组、书院综合考评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书院评审委员会）分别组织初评与复评。考评机构职能及人员组成详见《北京师范大学砺行书院本科生综合考评实施细则（试行）》。

第二章 荣誉称号设置

第二条 砺行书院学生荣誉称号暂设“精神文明之星”“教艺卓能之星”“科创精研之星”“文体卓越之星”“学业奋进之星”五项，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修订。荣誉称

号的设置、更名与撤销等事项由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条 每项荣誉称号每年获评人数最多不超过砺行书院在籍在读学生总数的 10%。各项荣誉称号从申报人员中择优评选。

第三章 荣誉称号申报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和人民，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行为。

3. 坚定履约从教信念，以“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标准严格规范自身言行举止。

4.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

5. 热爱集体，积极参与学校、书院、班级的各项工作。

6. 关心、团结周围同学，乐于助人。

第五条 “精神文明之星” 申报条件

1. 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精神文明建设、传播中国声音、弘扬校训精神等方面表现突出。

2. 具备高尚的道德情操与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以实际行动彰显人性光辉，如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热心奉献、抗险救灾等突出事迹。

3. 有其他体现新时代大学生社会担当、传播正能量和引领精神风尚的先进事迹，并在社会各界产生了积极深远的正面影响。

以上条件满足其一且事迹受校级及以上官方/主流媒体报道即可申报。

第六条 “教艺卓能之星” 申报条件

1. 积极参加学校、砺行书院举办的教师技能训练活动并达到基本要求，如师范生基本教学技能提升训练营、卓越教师工作坊等。

2. 积极参加学校、师范生书院举办的师范生技能相关赛事，如未来教师素质大赛、师范生文化节等。

3. 积极参加教师教学实践（如教育观摩、教育实践、教育见习等）并发挥重要作用，个人或所在团队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优先考虑（获得学分的教育实习实践不可参与申报）。

以上所列活动累计参加 8 次及以上即可申报。

第七条 “科创精研之星” 申报条件

1. 积极参加学校、各书院组织的学术科研活动（如科研素养类讲座、沙龙、工作坊等），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

科研兴趣。

2. 积极参加砺行书院导师小组活动，主动与导师交流学业发展、科研提升想法。

3. 积极参加学校、各书院组织的阅读活动并达到基本要求，具有较强的阅读兴趣和思考能力。

以上所列活动累计参加 10 次及以上即可申报。有科研成果产出（如学术论文等）者优先考虑。

第八条 “文体卓越之星” 申报条件

1. 积极参加 8 次及以上学校、各书院举办的各类文化体育活动，表现突出者优先考虑。

2. 本人的原创文艺作品（歌曲、绘画、视频、书籍等）获得校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在校内外产生积极影响。

3. 拥有文艺或体育方面的特长，获得国家级等级认证或相关行业从业资格认证，积极参与校园文化活动并做出突出贡献。

以上条件满足其一即可申报。

第九条 “学业奋进之星” 申报条件

1. 每学年春季学期较秋季学期专业学习成绩排名进步名次达专业总人数的 20%且无课程不及格。

2. 积极主动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品德优良，行为文明，模范遵守和执行学校和书院的有关规章制度，没有受过任

何处分。

以上条件均需满足才可申报。

第四章 荣誉称号评审程序

第十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前一周，学生可根据个人情况向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提交书院荣誉称号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应在组长的指导下开展申请人材料审核工作，确定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审核结束后，应将各项书院荣誉称号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在班级内部公示。

第十二条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应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一周内组织召开班级评议会，对本班同学提交的书院荣誉称号申请进行评议。其中，参会人数需至少达到班级总人数的 $\frac{2}{3}$ 。评议时，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应介绍各项书院荣誉称号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参会学生以无记名投票的形式推荐候选人，每项荣誉称号推荐人数原则上不高于班级总人数的 15%，每人最多可获评 2 项荣誉称号。

第十三条 书院评审委员会应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召开集体会议，在班级推荐的基础上评选书院各项荣誉称号。

第十四条 书院评审委员会评议提出荣誉称号拟获评

名单，并在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日。公示无异议后，名单报书院党政联席会最终确定。对荣誉称号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提出，书院核实有关情况后，报书院评审委员会复议，并将复议结果报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策。

第十五条 申报荣誉称号所涉及的相关事迹或证书应在参评学年内（以校历规定的日期为准）。

第十六条 砺行书院学生荣誉称号根据实际情况评选，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工作于每年9月进行，评选完成后颁发相应荣誉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在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经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特殊表彰。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在北京师范大学砺行书院。

北京师范大学砺行书院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